

#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 1 條 為促進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及維護資訊之正當利用，避免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包含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消息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條所訂辦法之規定，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暨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第 4 條 第 2 條所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第 2 條所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為。  
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若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償損失並追究法律責任。
- 第 5 條 第 2 條所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與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於任何狀況下直接或間接獲悉消息之人，應依據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以促進公司之最大利益，本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

善盡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本公司員工限於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如需揭露予其他同仁時，應限於該同仁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對其揭露之。如第三人依職務、業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而需揭露者，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合約或承諾保密等），以維護資料之保密性。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8 條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信息之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公開：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重大消息之處理及管理，依法令、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內部規範處理之。

重大消息應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對外公開；法令未規定或有不盡者，呈總經理於法令允許範圍內決定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消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0 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